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陳天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周煜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六.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七.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兌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 1-3 號
裕昌中心
9 樓
A – C 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及周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陳啟和先生及蔡奮沖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